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9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大有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AGI」	指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BCAGI認購事項」	指	BCAGI根據BCAGI認購協議認購BCAGI認購股份
「BCA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AGI就BCAGI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BCAGI認購股份」	指	9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BCAGI認購協議將向BCAGI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完成」	指	完成展瑞認購事項及BCAGI認購事項之統稱。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4至4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7月30日，即簽立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0月31日
「蔡先生」	指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展瑞、蔡先生與Vandi以Vandi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之股份押記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應付蔡先生款項約26,653,000港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89,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展瑞認購事項及BCAGI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89,000,000股股份，即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Vandi」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
「展瑞」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瑞擁有816,000,000股股份，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展瑞認購事項」	指	展瑞根據展瑞認購協議認購展瑞認購股份
「展瑞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展瑞就展瑞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展瑞認購股份」	指	1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展瑞認購協議將向展瑞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海芳先生

麻伊琳女士(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吳世明先生

王愛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展瑞及BCAG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展瑞及BCAG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

董事會函件

190,000,000股及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展瑞認購協議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展瑞訂立有條件展瑞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展瑞，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10月13日，展瑞與蔡先生訂立一份以Vandi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816,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

展瑞認購股份

根據展瑞認購協議之條款，展瑞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6,600,000港元及須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

展瑞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展瑞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展瑞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與展瑞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公司已就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批准；
- (iv) BCAGI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展瑞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v) 於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停牌或暫停買賣(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除外)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展瑞同意之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vi) 展瑞已就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展瑞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 (viii) 展瑞認購協議所載展瑞之保證及聲明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及(v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展瑞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i)項條件，而展瑞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展瑞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展瑞認購事項完成

展瑞認購事項將於展瑞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展瑞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預期展瑞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倘認購事項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須舉行另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修訂通函，連同本公司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BCAGI認購協議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CAGI訂立有條件BCAGI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BCAGI，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CAGI認購股份

根據BCAGI認購協議之條款，BCAGI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BCAGI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3,860,000港元及須以現金結算。

BCAGI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BCAGI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BCAGI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BCAG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與BCAGI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公司已就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批准；
- (iv) 展瑞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BCAG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v) 於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停牌或暫停買賣(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除外)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BCAGI同意之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vi) BCAGI已就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vii) BCAGI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信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 (viii) BCAGI認購協議所載BCAGI之保證及聲明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i)及(vii)項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BCAGI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i)項條件，而BCAGI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vii)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CAGI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BCAGI認購事項完成

BCAGI認購事項將於BCAG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BCAG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預期BCAGI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倘認購事項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月內完成，本公司須舉行另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修訂通函，連同本公司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27.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24.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25.1%；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58.2%；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94元(相當於約0.473港元)(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70.40%。

認購股份的面值合共為14,45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為約0.13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展瑞及BCAGI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而公平釐定。鑒於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估計為40,46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訂立認購協議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合共估計為39,900,000港元。

禁售承諾

展瑞及BCAGI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展瑞認購股份及BCAGI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於所得款項淨額中，26,600,000港元（為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用於償還部分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12,300,000港元將用於按參考國內貸款基礎利率之利率償還部分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1,000,000港元將用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年利率償還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中旬開始就可能由BCAGI認購股份與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討論。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中旬開始磋商BCAGI認購協議之條款。BCAG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而公平釐定。

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BCAGI之控股公司）為一間聲譽卓著的國有企業，擁有其自身的分銷渠道，其從事（其中包括）黑毛豬業務。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對中國高端豬肉市場持續看好，努力推進黑豬肉產品的銷量。北京首都農業

董事會函件

集團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看好，並表示有意進行認購。同時，董事認為，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同樣看好黑豬肉業務之前景，並認為BCAG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37,000元。本公司之總債務(包括若干銀行透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413,625,000元，而本公司之總權益則約為人民幣630,11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倍)及速動比率(倍)分別約為65.6%、1.0及0.8。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7,446,000元。經考慮上述流動資產淨額、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數字等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BCAGI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動用BCAG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本金額為約13,300,000港元之若干現有銀行借款，從而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蔡先生及Vandi就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鑒於Vandi同意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於2016年10月13日，展瑞、蔡先生及Vandi訂立一份以Vandi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其中包括)，展瑞(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不時質押其於及對816,000,000股股份(佔於2016年10月13日已發行股本之51.00%)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上述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主要用於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開發黑豬養殖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之公佈及2017年年報。

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其中包括)展瑞須於所有時間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至少51.00%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鑒於BCAGI認購事項將導致攤薄展瑞於本公司之股權，此舉或會導致違反上述契諾，故本公司與展瑞訂立有條件展瑞認購協議，據此，向展瑞配發及發行展瑞認購股份後，展瑞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維持在至少51.00%，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分節之股權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意圖，展瑞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悉數清償，於完成時，本公司應付蔡先生之股東貸款之餘額將減少至約53,000港元。

於完成時，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將約為4.14%。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i)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及如上所載，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流動負債金額及股份押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鑒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因此可能附帶之更大折讓、就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產生之巨額成本、時間及與其有關之複雜情況，董事認為籌集之所得款項或不具成本效益，故並非可行選擇。董事認為，法律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包銷佣金將為2.5%至3.0%，而所需時間將約為兩個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控股股東				
展瑞(附註1)	816,000,000	51.00%	1,006,000,000	53.26%
公眾認購人				
BCAGI	—	0.00%	99,000,000	5.24%
其他公眾股東	<u>784,000,000</u>	<u>49.00%</u>	<u>784,000,000</u>	<u>41.50%</u>
總計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u><u>1,88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 蔡先生被視為於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持有之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產品供應業務涵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至銷售及分銷各步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位於中國福建及北京，且本集團亦設電商銷售渠道進行互補。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putian.com.hk(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有關BCAGI之資料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CAGI主要從事投資及併購及收購業務。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聲譽卓著的國有企業，擁有其自身的分銷渠道，其從事(其中包括)黑毛豬業務。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展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倘批准）將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前有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之大有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蔡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8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0%。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AGI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各段所載之理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2018年9月11日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大有融資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9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展瑞及BCAG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展瑞及BCAG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90,000,000股及9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大有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展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

大有函件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其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彼等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公平地自相關資料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並無斷章取義。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交易之背景

1.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可進一步分類為(i)零售豬肉；(ii)批發豬肉；(iii)零售凍肉；及(iv)批發商品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及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

大有函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2017年年報之 貴集團財務摘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599,683	537,079
毛利	129,009	97,325
融資成本	(46,592)	(48,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169	7,900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8,680	679,814
流動資產	361,111	408,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8	7,475
流動負債	340,199	407,920
—借款	245,071	257,469
非流動負債	88,865	49,9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261
流動資產淨值	20,912	237
資產淨值	600,727	630,110

資料來源：2017年年報

誠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37,079,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9,683,000元下降約10.4%。貴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7,325,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009,000元下降約24.6%；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9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69,000元下降約56.5%。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加強推動黑豬肉產品之銷售，逐步減少白豬肉產品銷量以配合主攻黑豬肉產品之業務策略，以及黑豬的養殖

大有函件

期較長。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6,592,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48,965,000元，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5%年利率付息並每年收取2%的行政費用(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完成認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0月13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及每半年到期時按6%年利率付息並收取2%的年度行政費(以一次性支付形式於2016年10月13日該票據認購及發行完成時從發行價中扣減)之不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的估算利息增加所致，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該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用於發展黑豬養殖業務。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630,110,000元。貴公司之總債務(包括若干銀行透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413,625,000元，而貴公司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30,110,000元。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475,000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13,088,000元下降約42.9%，乃主要由於就貴集團業務營運已動用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7,920,000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340,199,000元增加約19.9%，乃主要由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所致。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流動比率(倍)及速動比率(倍)分別約為65.6%、1.0及0.8。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57,469,000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約人民幣245,071,000元增加約5.1%。其中，貴公司將於一年內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7,446,000元。

1.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1.2.1 有關展瑞之資料

於最後交易日，展瑞於8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中擁有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蔡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以及展瑞之唯一股東。因此，展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展瑞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2 有關BCAGI之資料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CAGI主要從事投資及併購及收購業務。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聲譽卓著的國有企業，擁有其自身的分銷渠道，其從事(其中包括)黑毛豬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CAGI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上所載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意圖，於所得款項淨額中， 貴集團擬將26,600,000港元(為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用於償還部分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12,300,000港元將用於按參考國內貸款基礎利率之利率償還部分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銀行借款；1,000,000港元將用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年利率償還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從而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

大有函件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將於一年內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7,44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借款之合約浮動年利率介乎3.42%至4.89%。考慮到使用所得款項之目的，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包括以上所載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金額、股東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之金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水平等在內之多項因素後，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屬公平合理。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認購協議之條款。

3.1 展瑞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展瑞，作為認購人

根據展瑞認購協議之條款，展瑞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8%；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6%，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展瑞認購股份之代價為26,600,000港元及須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結算，其詳情載於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小節項下各段。

3.2 BCAGI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BCAGI，作為認購人

大有函件

根據BCAGI認購協議之條款，BCAGI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9%；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BCAGI認購股份之代價為13,860,000港元及須以現金結算。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折讓約27.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港元折讓約24.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25.1%。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展瑞及BCAGI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而公平釐定。

大有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除 貴公司公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交易。因此，吾等認為，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的回顧期間將為吾等提供公平合理的時間段，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回顧期間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163港元至每股股份0.41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約0.287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有下降趨勢，0.140港元之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1%；(ii)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2%；及(iii)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5.9%。

大有函件

於2018年3月28日，貴公司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9,7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1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24.6%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可能由於刊發該公告，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有關公告當日後每股0.234港元跌至下一個交易日每股0.215港元。

下表載列於2017年7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量 (附註1)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2017年			
7月	1,960,000	0.12%	0.25%
8月	3,128,000	0.20%	0.40%
9月	10,140,000	0.63%	1.29%
10月	4,472,000	0.28%	0.57%
11月	12,228,000	0.76%	1.56%
12月	20,368,000	1.27%	2.60%
2018年			
1月	10,424,000	0.65%	1.33%
2月	1,872,000	0.12%	0.24%
3月	4,760,000	0.30%	0.61%
4月	7,044,000	0.44%	0.90%
5月	14,176,000	0.89%	1.81%
6月	27,544,600	1.72%	3.51%
7月(附註4)	53,588,000	3.35%	6.84%

附註：

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2. 按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除以於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按股份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總數計算。
4. 2018年7月的月成交量計算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大有函件

如上表所示，由2017年7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介乎1,872,000股至53,588,000股之間，平均約為13,208,046股。此外，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12%至約3.35%，平均約為0.83%。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易並不活躍。儘管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較低，但鑒於成交量穩定以及上文所述的股價下降趨勢，吾等認為以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作為認購價的參考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可以接受，吾等於回顧期間內透過物色在聯交所上市及曾作出以下公告的公司(不包括處於長期停牌或債務重組的公司)以進行一項可資比較的分析，而該等公告的內容涉及：(i)根據獨立第三方及／或關連人士特別授權發行或認購新股份；及(ii)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股東批准。吾等已排除涉及其他範疇而可能影響定價考慮因素的交易，包括於收購或出售後有條件的發行、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內資股及涉及清洗交易寬免申請的相關發行。

以此為基礎，吾等已物色20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並根據上述準則鉅細無遺地列舉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應當注意的是，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涉及的所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致使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需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異。該分析旨在為香港同類型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及就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恰當的依據之一。

大有函件

吾等認為，挑選約12個月期間內的可資比較公司足以讓吾等作分析，且屬適當，因其中已涵蓋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釐定當時香港股票市場的市況及氛圍。經考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釐定當時的市況及氛圍與認購協議的條款釐定時相近，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反映近期發行新股份的市場趨勢。因此，就比較而言，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類別 (附註5)	認購價 (港元)	各認購 協議日期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緊接相關認購 協議日期前 連續5個 過往交易日	緊接相關認購 協議日期前 連續10個 過往交易日
2017年7月7日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1	(i)	0.60	-16.67%	-18.26% (附註2)	-20.00% (附註3)
2017年7月18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90	(i)	0.14	-16.36%	-8.00%	-8.00% (附註3)
2017年8月17日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639	(ii)	2.30	1.77%	1.77%	1.63%
2017年8月30日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08	(ii)	4.51	-13.10%	-11.88%	-10.50%
2017年9月12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99	(iii)	1.85	-3.65%	-0.43%	-0.59%
2017年9月12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ii)	2.02	-12.93% (附註1)	-13.53%	-14.62%
2017年10月11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ii)	0.22	-45.37% (附註1)	-20.85%	-21.13%
2017年10月11日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936	(ii)	1.10	7.84%	-1.61% (附註2)	-2.91% (附註3)
2017年11月16日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i)	2.10	-1.87% (附註1)	-3.93%	-4.28%
2017年11月29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iii)	1.50	-7.98%	-7.29%	-7.86%
2017年12月13日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50	(i)	1.00	-27.01%	-29.68%	-29.63% (附註3)
2017年12月21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i)	0.42	-38.24%	-36.75%	-32.91%
2018年1月3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	(i)	0.50	-30.56% (附註1)	-28.77%	-28.16%
2018年1月10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ii)	0.50	-21.88%	-29.78% (附註2)	-32.71% (附註3)
2018年1月19日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iii)	1.35	-7.02%	-7.53%	-7.91%

大有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類別 (附註5)	認購價 (港元)	較認購價溢價／(折讓)		
					各認購 協議日期	緊接相關認購 協議日期前 連續5個 過往交易日	緊接相關認購 協議日期前 連續10個 過往交易日
2018年1月23日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37	(iii)	3.78	-10.00%	-4.93%	-0.55% (附註3)
2018年1月24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71	(ii)	5.90	-5.75% (附註1)	-2.19%	-2.03%
2018年3月6日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8047	(i)	0.45	-18.18%	-20.77%	-19.93%
2018年3月19日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570	(i)	4.43	-19.89%	-17.17% (附註2)	-12.42% (附註3)
2018年4月17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899	(ii)	0.25	201.20%	174.73%	171.74%
2018年6月26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3899	(iii)	3.71	-48.33% (附註1)	-50.03%	-52.95% (附註3)
				最大值	7.84%	1.77%	1.63%
				最小值	-48.33%	-50.03%	-52.95%
				平均數	-16.76%	-15.58%	-15.37%
	貴公司	1699		0.14	-27.1%	-24.7%	-25.1%

附註：

- 為與其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保持一致，吾等已重新計算該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
- 為與其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保持一致，吾等已重新計算該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過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為與其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保持一致，吾等已重新計算該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過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該公司已從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除名，因其認購價較股價之溢價被視為極端值，可能讓分析變得具誤導性。
- 指(i)僅涉及獨立第三方；(ii)僅涉及關連人士；或(iii)涉及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類別。

大有函件

如上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表格所示，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i)於各認購協議日期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84%至折讓約48.33%，平均折讓約16.76%；(ii)過往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77%至折讓約50.03%，平均折讓約15.58%；(iii)過往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63%至折讓約52.95%，平均折讓約15.37%。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14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7.1%；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過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7%；及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過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1%；而該等折讓均屬於上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價的下跌趨勢；(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買賣似乎並不活躍；(iii) 貴公司的認購價折讓率屬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及(iv)儘管 貴公司的股價折讓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惟經考慮(a)本函件「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分節各段所載 貴公司所得裨益；及(b)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尤其是資本負債比率已於認購事項後由約65.6%降低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8.8%，吾等認為認購價(按該等定價折讓所得)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之替代選擇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包括(i)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

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及如上所載，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流動負債金額及股份押記，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並非可行選擇。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鑒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因此可能附帶之更大折讓，就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產生之巨額成本、時間及與其有關之複雜情況，董事認為籌集之所得款項或不具成本效益，故並非可行選擇。董事認為，法律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包銷佣金將為2.5%至3.5%，而所需時間則將約為兩個月。

經考慮(i) 貴公司將通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清償股東貸款；(ii)與替代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完成認購事項所需之時間較短；(iii)與包銷佣金率可能並不優惠之替代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如可用))相比，屬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及(iv)倘 貴公司須根據獨立包銷商之要求，按進一步折讓認購價之價格發行更多新股份，以籌集與認購事項相同之所得款項總額，該集資方案對股東之攤薄較低，吾等認為(i) 貴公司已考慮替代方案，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非認購事項及(ii)如上文所述，與其他替代融資方案相比，並無較認購事項更佳之替代方案，故 貴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30,110,000元(相等於約756,132,000港元)及0.473港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港元而有所提升。

6.2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2017年年報，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6%。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落實完成，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之總借款將減少與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相同之金額，因此，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約58.8%。

大有函件

7.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展瑞(附註1)	816,000,000	51.00%	1,006,000,000	53.26%
公眾				
認購人				
BCAGI	—	0.00%	99,000,000	5.24%
其他公眾股東	<u>784,000,000</u>	<u>49.00%</u>	<u>784,000,000</u>	<u>41.50%</u>
總計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u><u>1,88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1：蔡先生被視為於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持有之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股權表所述，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展瑞及BCAGI配發及發行合共289,000,000股股份。因此，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其後將由約49.00%攤薄至約41.50%，相當於攤薄約7.50%。

經考慮(i)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因認購事項而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產生之正面財務影響；及(iii)如「認購事項之替代選擇」一節所述並無較認購事項更佳之替代選擇後，吾等認為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大有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2018年9月11日

羅竹雅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蔡海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20,000	0.28%

附註：

- 於所持有的888,4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蔡先生被視作於其所控制的法團展瑞持有的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 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蔡海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42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8,440,000	55.53%

附註：

- (3) 蔡先生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並已抵押予Vandi，而蔡先生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將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Song Yu Hong	實益擁有人	90,256,000	5.64%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施清流	實益擁有人	100,476,000	6.2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71.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股份保證權益	1,136,000,000	71.00%

附註：

- (4) 展瑞持有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根據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展瑞亦於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 (6) 上述好倉包括(a)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的保證權益及(b)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其中持有57.31%控制權)全資間接控制公司Vandi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的衍生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展瑞(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88,440,000	55.53%

附註：

- (7) 展瑞被視作於本公司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而該淡倉已抵押予Vandi。展瑞亦持有本公司72,44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乃於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於展瑞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即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ii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茲通告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展瑞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90,000,000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展瑞認購事項」)；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99,000,000股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CAGI認購事項」)；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展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BCA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事宜；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展瑞認購協議及BCAG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90,000,000股及99,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8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前提為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前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將不會影響或撤回有關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e)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9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6.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彼等在惡劣天氣狀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